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1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培力」尼卡平靜脈注射液1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8882號，批號3010303、3010304）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2888F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5月12日、13日、17日派員會同彰化縣衛生局人員赴該公司查核，發現該公司有多項嚴重違反GMP規定之情形，涉案產品品質堪慮，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應立即下架回收。
- 三、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